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  
**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说明**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鳌投网络”）共计 49.9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鳌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鳌投网络 49.9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采取措施应对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

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XYZH/2018JNA40240），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包含每股收益在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592,159.70	584,293.41	606,910.23	606,9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36,723.17	446,602.59	433,861.40	442,542.10
营业收入（万元）	58,541.40	57,457.57	276,757.14	311,629.46
利润总额（万元）	5,172.30	4,858.46	46,896.36	54,37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2.12	3,985.39	37,151.99	45,69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63	0.7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鳌投网络股份比例由 50.10% 增加至 100.00%，少数股东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 二、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根据上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 （一）积极强化公司战略布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和完善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加强公司在新媒体传播矩阵的布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形成优质客户资源互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联创互联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其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联创互联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 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